

江苏师范大学视频监控中心 UPS 电池更换 有关要求

第一部分 采购文件

本要求及依法对本文件所做的书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采购文件的澄清

1.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等有关招标资料有异议或疑问需要澄清，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我校保卫处，保卫处将适时在江苏师范大学保卫处网站（<http://bwc.jsnu.edu.cn/>）上以公告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做出澄清。

1.2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做出的任何推论、解释、误解和结论，所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均由投标人自负。

1.3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采购文件的修改

2.1 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及补充部分将通过江苏师范大学保卫处网站（<http://bwc.jsnu.edu.cn/>）进行公告。修改及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过上述网页公告。

3.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也将通过上述网页公告送达。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1.2 投标文件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2.1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2.1.1 投标函。

2.1.2 原厂授权书、质保承诺函

2.1.3 投标单位服务承诺。

2.1.4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它认证或者获奖证书。

2.1.5 投标报价表。

2.2 为了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本文件附后格式要求制作。

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 投标人应认真按照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有格式要求的应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没有格式要求的文本，其格式应与整本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3.2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投标文件统一按A4规格幅面，并统一按照规定的顺序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5.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及其他规定

5.1 法定代表人如果授权投标人代表处理一切与本次招投标有关事宜，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中文全名。

5.3 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的投标文件必须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其中正本一本副本四本，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5.4 投标文件一律打印，须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果有修改错漏处，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5.5.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应统一装入同一个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要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5.5.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6. 投标要求

6.1 投标价格应包含产品本体及其相关的送货、卸车、安装、各种需缴纳的税费等全部成本费用。价格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6.2 报价表必须按统一格式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

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6.3 报价要求：投标人按照现场勘查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含设备本体、主辅材、配件、人工费、运输、装卸、安装、施工、现场保管、风险、验收、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最低投标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6.4 明确服务及质保承诺。

6.5 投标人如中标，其中标设备和材料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7. 无效标书的判定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参加评标：

7.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7.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7.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7.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7.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情况。

7.9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采购数量。

7.10 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7.12 经评标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7.1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无效投标规定的。

8.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但是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13 条规定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9.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9.1 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9.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9.3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应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

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如果投标人有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10.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提交，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此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1. 投标要求

11.1 本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为本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

11.2 采购人不接受不明确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投标人对投标如果有说明应在《投标一览表》上显著位置予以注明。报价表必须按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如中标，其中标设备和材料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1.4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转包、分包

禁止转包，不允许分包。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应按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的规定递交。未中

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宣布中标结果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毕后退还。

13.2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投标日起 90 日历天内。如投标人无特别说明，则视为接受此条款。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其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第三部分 评标、定标

1. 开标

开标将在我校监督部门监督下，由保卫处组织。

2. 定标

2.1 我校有权选择质量、价格、公司业绩、售后服务等综合指标最优的投标商，待学校组织相关评审人员集体评议后，将通过电话通知中标单位，未中标单位学校不再通知。

2.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部分 其它要求

1. 合同签订

1.1 评标小组将根据最终定标的结果将合同授予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正序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正序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

因不能签订合同，则该项目择期另行招标。

1.2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订立背离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除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外，还应接受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内容的约束。

1.4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询问和质疑

2.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2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如果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并要求答复。

2.3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校有关监督部门投诉，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3. 保密和披露

3.1 投标人自领取本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

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投标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3 采购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方提出要求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及合同条款等。

4. 施工要求

4.1 中标单位进入现场后，应服从现场管理。

4.2 中标人应遵守校方的管理，保证自身产品安全，不损坏校方财物。

5. 产品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及检验标准

6. 服务要求

中标人按合同要求进行免费技术服务壹年。

7. 工期

本项目要求按合同约定 15 天工期。

8.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本项目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9. 保修

所采购设备，投标商至少提供不少于叁年的原厂质保。

10.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的具体条款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1) 泉山校区监控中心 UPS 电池 32 节，电池规格为 12V-100AH。电池使用时间已 5 年。

(2) 云龙校区监控室 UPS 电池 16 节，电池规格为 12V-65AH。电池使用时间已 7 年。

2. 项目要求

(1) 需更换 UPS 电池总数为：云龙校区监控室 16 节+泉山校区监控中心 32 节=48 节。云龙校区监控室 UPS 电池规格为 12V-65AH，需更换成与泉山校区监控中心 UPS 电池规格一样的 12V-100AH。

(2) 耗材利旧（包括电池柜、空开等）。

(3) 电池连接线更换。

(4) 主要设备参数及推荐品牌：

①UPS 电池参数要求，推荐品牌柏利维、耐普、英利特

1、蓄电池浮充设计寿命（年）：6-8 年；12V 容量 100AH

2. 采用先进技术，使用先进的自动气密检测机生产，自主技术生产的极板，具有优越的导电，抗腐蚀能力。配合特殊的双面涂板技术，具有更强的耐久能力。

3. 蓄电池气体复合效率（密封反应效率）： $\geq 97.5\%$ ；外壳材料：ABS，外壳厚度（mm）：4.5mm；外壳最大承受压力（kPa）：70 kPa；

4. 每月自放电率（%）： $\leq 3\%$ ；荷电保持能力： ≥ 90 ；电池盖材料：ABS；电池盖厚度（mm）：4.5mm；

5. 电池盖密封工艺：热封；极柱密封工艺：胶封；（提供证明文件）

6. 产品需应（引）用先进穿壁焊技术生产；

7. 电池采用内化成工艺，无需抽酸，高效、环保。

8. 电解液比重（g/cm³）：1.30g/cm³；电解液吸附方式：玻璃纤维隔棉吸附；单体电池额定电压（V）：12 V；单体电池浮充电电

压 (V) :13.38~13.62V; 单体电池均衡充电电压 (V) :14.0~14.40V;
蓄电池正常浮充电电流 (mA) :≤1mA/Ah; 蓄电池均衡充电电流 (A) :
0.1~0.25C;

9. 蓄电池均衡充电时间 (h) : 10~24 h; 耐过充电能力: 不低于 160h; 过充电寿命: 不低于 210 天; 板栅合金: 铅钙锡铝多元无镉和金;

10. 正极板活性成分: 二氧化铅; 正极板结构型式: 平板涂膏式;
负极板活性成分: 高纯电解铅; 负极板结构型式: 平板涂膏式; 蓄电
池壳、盖阻燃等级:FV0 级

11. 防爆能力: 电池内部无发生燃烧及爆炸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格式制作, 没有要求的请自行制作。

格式一:

投标函

江苏师范大学保卫处: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_____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日起 90 日内遵守本文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的投标文件, 包括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4. 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文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7.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如果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我方承诺：采购人如果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贵校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拒绝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中标货物作质量检验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代表 E-Mail： _____

投 标 人 ：

(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师范大学保卫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该代理人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

（投标代表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三：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 注
1	UPS 电池		节	48			
2	电池连接线		项	1			
3	施工安装调试 费		项	1			
4							
5							
合计含税报价							

江苏师范大学保卫处

2022年5月23日